*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